

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英国公司之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价所指英国公司，特指根据英国《2006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所述及之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程序适用于根据《2006 年公司法》第 1003 条自愿撤销的公司。

经自愿撤销的英国公司，如要恢复公司注册以追回被英国政府冻结的公司资产或继续营运的唯一解决方案是获取法院命令。申请人在申请恢复已解散的公司时应提供合理的理由，其中最常见原因是追回属于该公司但已经被英国政府财政律师列为“Bona vacantia”（无所有者货物）上交给王室的资产，另一个常见的原因是打算继续营运该公司。

启源代办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之服务费为 3,500 英镑。前述费用已包含申请恢复注册时需缴纳予公司注册处及法院之登记费用，但不包含提交确认陈述书规费。

一般情况下，透过法院命令方式办理恢复公司注册的手续大约需要 4 个月的时间完成。假设法院不会要求提供额外证据或举行法庭听证会情况下。公司一旦恢复注册，即视同从未解散，并重新获得其先前所有的权利与义务。为了能合法营运，公司在恢复注册后，必须立即处理从解散之日至恢复之日期间的年度账目和公司所得税申报费。本所可以提供前述服务，费用详见本报价第二节。

本报价仅作初步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最终交易条款。所有服务项目之价格将以本公司就个案作出的最终报价为准，且本公司保留随时调整收费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4-6
狮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一、 办理以法院命令恢复注册服务及费用

启源代办以法院命令恢复香港公司注册的服务费为 3,500 英镑。前述费用已包含支付予公司注册处及法院之登记费用，以及支付予受委托律师之法律费用。如果需要聆讯或者法院需要进一步的数据，则该费用会有所增加。

启源之费用具体包含以下服务：

- (1) 解答客户关于办理以法院命令恢复公司注册的相关问题；
- (2) 审阅客户所提供的材料；
- (3) 于英国公司注册处进行公司查册，以核查并确认所有尚未办理的合规事项（例如尚未提交的确认声明书）；
- (4) 编制并向客户提供一份详细清单，列明办理恢复注册所需补办申报的所有报税表、相关的政府登记费及逾期罚款，供客户参考；
- (5) 编制恢复注册之相关文件；
- (6) 向法院及公司注册处提交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申请之相关文件；
- (7) 提交确认陈述书并缴纳相关登记费（如适用）；
- (8) 办理变更注册地址手续（如适用）。

备注：

- (1) 上述报价不包含提交确认陈述书，以及从解散之日起至恢复之日止期间的年度账目和公司所得税申报费。
- (2) 上述报价并不包含注册代理及注册地址服务费用。
- (3)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

二、 其他服务

编号	服务项目	费用 (英镑 £)
1	注册代理服务, 每年 (注 1)	250
2	注册地址服务, 每年 (注 2)	250
3	编制及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注 3)	250 起
4	编制及提交公司所得税申报表 (注 3)	250 起
5	财政部律师费用 (Treasury Solicitors Fee) (注 4)	300 起

备注:

- 1、 所有英国公司启源的年度注册代理人服务, 具体包括:
- (1) 编制及提交确认陈述书;
 - (2) 编制股东周年大会;
 - (3) 备存各项法定记录册。

通过线上方式提交确认陈述书的官方法定规费为 50 英镑, 此费用可能随时由英国公司注册处调整。

启源作为注册代理人的职责仅限于上述列明之项目。涉及变更登记事宜的秘书服务, 如股权转让、变更董事、增加股本及编制会议纪录等, 均需另行收费。

- 2、 所有英国注册公司均必须拥有一个英国当地的街道地址作为其注册办事处。启源所提供的地址既可用于办理您的公司恢复注册, 亦可用于接收英国政府的信件。
- 3、 在申请恢复注册期间, 公司或申请人须提交自公司注销之日起至申请恢复注册之日止的所有未决年度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如同公司从未被注销一样。
- 4、 根据法院命令恢复债务程序, 财政部律师费用起价为 300 英镑起。此费用通常以提交补救违约承诺书 (例如提交更新后的账目) 为前提条件下。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委托本所提供服务的时，开具有关服务费用的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收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鉴于服务之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成员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四、 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之限制

根据《2006 年英国公司法》第 1003 条之规定，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必须在公司解散之日起的 6 年内提出申请，但特定申请人可不受此期限限制。若法院认为适当，利害关系人或潜在债权人可以在超过 6 年的期限后申请恢复注册。

公司注册处处长将根据第 1025 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关于恢复公司注册的决定。若注册处处长决定恢复该公司注册，则恢复注册将自该通知书寄出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果在恢复注册之日，该公司原有的名称已被其他公司占用，则该公司必须使用替代名称重新列回注册名册，其申请程序将视同办理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五、 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所需之材料

办理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注册，客户需要准备及提供下列材料予启源：

- 1、 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
- 2、 最近期的确认陈述书；
- 3、 各项法定名册（如有）；
- 4、 最近期的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5、 最近期税务局（HMRC）发出之评税通知书或其他信函；
- 6、 英国公司注册处的电子申报认证码（Companies House Authentication Code）；
- 7、 税务局（HMRC）发出的唯一纳税人参考号（UTR）；
- 8、 股东的护照副本及 3 个月内签发的住址证明副本（须由两个不同的机构签发，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银行对账单）；若股东为法人，则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显示注册地址的公司文件、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持股超过 25% 的最终受益人的护照副本及 3 个月内签发的住址证明副本；
- 9、 董事的护照副本及两份 3 个月内签发的住址证明副本（须由两个不同的机构签发，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或银行对账单）；
- 10、 若股东为法人，需提供经董事签署认证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 11、 申请恢复注册的理由；以及
- 12、 填妥由启源提供的“KYC 调查问卷”。

若启源为贵司的注册代理，则贵司无需提供上述第（1）至第（5）项的文件。

可接受的住址证明包括水电费单或银行对账单。文件中必须清晰显示董事/股东的信息（全名及完整地址）、文件类型、文件签发日期及签发机构名称。若文件非以英文书写，您必须提供英文翻译文本以供参考及作为证明文件。

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住址证明，必须经由启源员工、公证处、律师、会计师或银行经理进行验证。如有需要，您亦可亲临本所的任何一家分所办理身分核实。

六、 以法院命令方式恢复公司注册之程序及时间

一般情况下，透过以法院命令方式申请已注销英国公司的注册需要 4 到 6 个月的时间。如果法院不予批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数据及文件，或者需要召开聆讯，则办理时间会相应延长。

步骤	描述	工作日 (预计)
1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办理，并同时向启源交付第六节所列之材料。	客户计划
2	启源开具并向客户发送服务费用发票，客户安排付款。	客户计划
3	于英国公司注册处进行公司查册，以核查并确认所有尚未办理的合规事项（例如尚未提交的确认声明书）	2-3 天
4	启源编制有关恢复申请表及证人陈述书予客户签署。	7-10 天
5	启源将经签署的申请表和证人陈述递交至法院。	2-3 天
6	收到经由法院盖章的申请表后，启源将已签署的证人陈述发送至财政部律师。	28 起
7	收到经由财政部律师确认文书后，启源代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所需文件进行备案。	28 起
8	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律师确认，将向法院提交承诺书（如适用）。	2-3 天
9	启源向财政部律师代为缴纳公司注册费用。	2-3 天
10	将证人陈述词连同豁免信递交至法院。	28 起
11	财政部律师发出命令草案和承诺书（如适用）予客户签署。	客户计划
12	启源将经由客户签署完成的命令草案和承诺书（如适用）提交至法院。如果法院满意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法院发出确认恢复注册之命令。	28 起
13	启源将经由法院发出确认恢复注册之命令提交至公司，以恢复公司登记。	28 起
共：约 4 至 6 个月		

七、 恢复注册后之维护责任

公司恢复注册后，即被视为从未曾解散，可以正常经营其拟经营之业务。同时，无论公司是否有实际营运，均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向英国公司注册处提交确认陈述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

如欲进一步了解各项合规维护要求及相关费用的详细说明，请参阅本所编制的“英国公司年度合规与维护指南”专题文章，或直接联络并咨询本所的专业会计师。

如果您需要协助或进一步的资讯，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顾问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